

老鄧給個說法 - 「毀」不當初

今天有位好朋友跟老鄧討論一個問題，如果病人掛完號後，不想看了，病人所填寫的病歷資料該如何處理較好？病人如果想索回，可否可給病人？或者還有無其他方式可適用？經過老鄧與其討論後，得到以下心得，與大家分享。

有醫療行為後的資料才叫病歷依照醫師法規定，病歷是指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所製作的資料，而所謂醫療業務乃指醫療行為而言。因此如果病人填完資料後，醫師已經有醫療行為執行（例如診斷、處方用藥等），則此時的病人所填寫資料，便已非單純為個人資料，而是轉變成病歷。既是病歷，便應優先試用醫療法，而非個資法，所以院所有保存七年的義務，病人無法及無權要求刪除、毀棄或取回。相反的，如果病人僅單純填寫個人資料，院所實際並未有醫療行為執行於病人，因此這份資料尚未轉變為病歷，此時如果病人取消就醫，這份資料就不適用醫療法，而僅需以個資法來探討。

個資法有當事人可要求刪除個資的規定，但卻沒有規定其方式，所以書面資料丟掉、撕毀、碎紙、歸還，法律沒說可以，也沒說不可以，因為法律要求可刪除的目的，就是為了個資不外洩，所以不管任何方式，院所需以減少自己將來需舉證自己沒外洩的困擾，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
因此老鄧建議方式、順序如下：

1. 註記作廢字樣或劃 x 記號病人要求刪除個資時，最簡單的方式便是在個資上蓋上或用紅筆寫上大大做廢，或者畫個大 xx，以示該份資料非屬正式文件。
2. 當病人面撕毀、碎掉，並拍照留存如果病人不放心，那便可選擇當著病人面，撕毀或碎紙機碎掉，並拍照留存。但此時還是會有個問題，撕毀的個資，很難保證病人不會擔心，被撕毀的資料可能會被拼湊而再利用，因為別忘了，個資法會賦予當事人刪除個資的權利，最大的目的便是保護及確認個資不外洩。
3. 將「屍體」歸還病人當病人的個資已被做記號、撕毀且拍照證明後，病人如果還是不放心或者直接要求歸還個資時，因為該份資料不屬醫療法的病歷，老鄧此時的建議是，病人既然有疑慮，為免節外生枝及不必要的困擾，可以將「屍體」歸還病人。但請記得所歸還的是，已經過前面 1.2. 步驟的屍體，盡量不要直接歸還最初資料，已減少不必要之後續麻煩。
4. 簽名留念真的進行到 3 之步驟時，那就絕對不要忘了最後這步驟，請病人簽收，簽收的目的，是為釐清診所已無保有其任何個資，並證明病人已取回自己之原始資料，因此日後他的資料如有外洩，至少診所才有可舉證之證明資料。

一定會有醫師說，不過就是填個資料，然後不想看，怎會需要這麼麻煩。老鄧還是老話一句，在這網路時代，沒有麻不麻煩的事，只有別人有沒想要不要你找麻煩，如果自己想省麻煩，就讓自己事前麻煩一小點，或許可少掉日後一大堆麻煩，否則「毀」不當初，就真的麻煩了。